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8,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30,80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60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7,22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1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8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3%;反对18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8%;弃权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9%;反对23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2%;弃权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9%;反对23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2%;弃权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徐俊彬律师、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808,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贵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及方卿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43,086	99.9957	40,800	0.0026	24,700	0.00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7,608,865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34,221	99.5387	40,800	0.2873	24,700	0.174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12,423	99.0336	40,800	0.6019	24,700	0.36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21,798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134,221	99.5387	40,800	0.2873	24,700	0.17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万股-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4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股份总数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2,05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01.40万元,流动资产658,911.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3%、1.42%、1.5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1%,货币资金为315,182.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86,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496402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5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93,813.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6元/股-27.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6元/股,最低价为2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93,81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8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669,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88,100	99.9323	230,502	0.0554	50,792	0.0123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41,548	99.9211	253,162	0.0609	74,684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7,636,568	99.6389	230,502	0.2958	50,792	0.06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2项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琦、路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10股(含税),实际以公司总股本1,261,432,936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346,52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685,976.16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6%。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1,432,936×0.06)÷1,275,779,460≈0.06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